



事前諮詢，做好預先防範 知法善用，啟動寺產保護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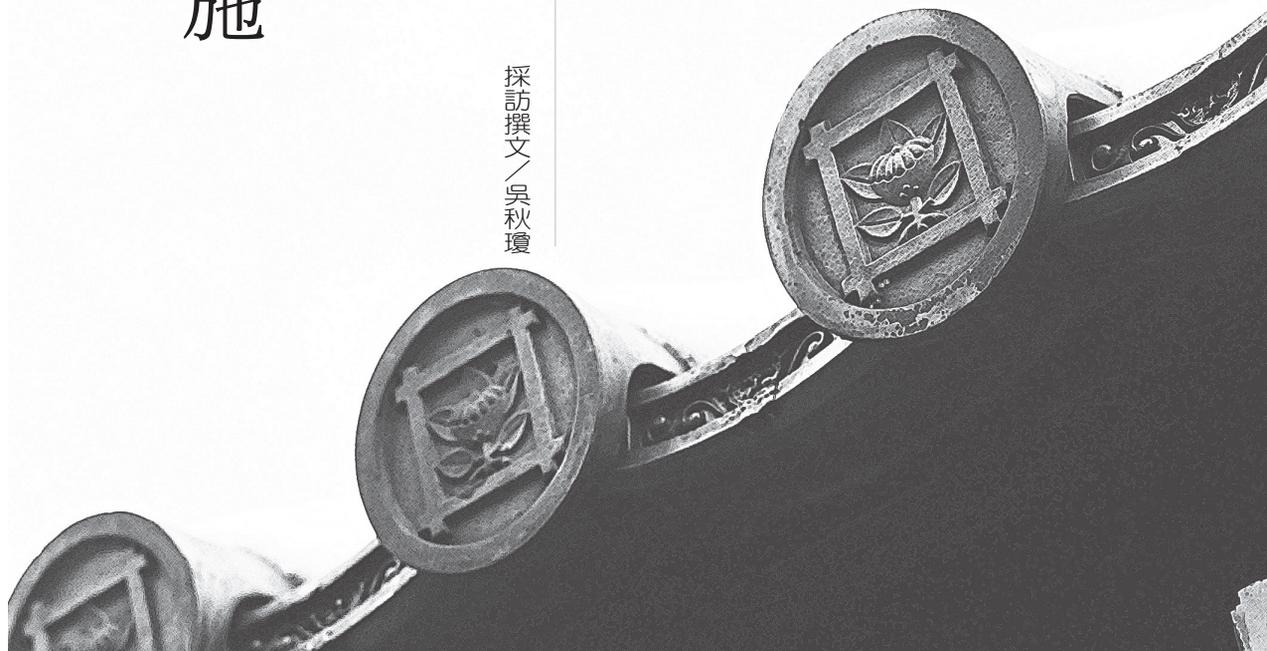
建於民國十年的碧雲禪寺，位於八卦山區，是二水當地民眾的信仰中心。民國九十九年與建商的工程款糾紛鬧上新聞版面，最後寺產遭到法拍，產權被迫易主，這起罕見的爭產官司，其結果引起各界關注！

建寺工程合約簽訂與本票效力

據報載，這起爭產風波起因於民國九十一年間，寺方以七千餘萬經費委託建商進行主體建築增建工程，其後建商陸續追加近三千萬工程款。工程接近完工時，建商竟以保障付款為由，要求住持釋懷宗法師簽下三張共二千餘萬本票；後因建物漏水，寺方扣住尾款二百餘萬未付。

孰知建商自九十三年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寺產從九十四年起先後經過

採訪撰文／吳秋瓊



十一次流拍，直到九十六年底第十二次法拍，由建商得標，並於九十九年向地院申請產權移轉與點交。

由於本票裁定是形式審查，建商出具的證據明確，法官只能依法裁定。令人扼腕的是，寺方未曾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之前向法院提出「債務人異議之訴」，幾位當家法師不諳法律程序，明明已經付出九千九百餘萬工程款，最後竟落得無處棲身的困境。

研究「當代台灣寺院經濟與寺產問題」頗有心得，本身經手處理過多件寺產相關案件的蓮華佛教研究所黃運喜所長，則對此提出自保的建議：「寺院增建或修建的過程中，第一是簽訂工程合約，不論修建或增建，每一工程細項都應載明清楚；完成項目的工程驗收，最好交由第三公正單位與專業人士陪同驗收，避免兩造因立場不同產生糾紛。」

從碧雲禪寺的爭產案例來看，本票和合約似乎成為敗訴的關鍵因素，究竟本票能不能簽，合約又該怎麼簽？

黃運喜所長表示，依照我國票據法第三條規定，所謂本票，係指一種票據，由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，在指定的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；因此，本票的性質就是信用票據，必須由簽署本人在特定到期日，支付票面金額。

換句話說，簽署本票並沒有特定格式或書面用紙，只要雙方同意即可；但是，為了增加本票的信用擔保性質，票據法中也特別規定，本票追索的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依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

當碧雲寺的承包建商向法院申請本票裁定之時，寺方沒有提出債權異議（主張債權不存在），才是決定勝敗的重要關鍵。當初建商以保障付款為由，要求寺方簽署本票，寺方一旦付出相等數目的工程款，即應將本票收回，以免衍生其他債權問題。萬一持票的一方（工程建商），沒有在收款日交付本票，雙方也可以註記在工程合約上面，每增加一筆內容，都要簽章並載明日期，以保障寺方權益。

寺產借名登記衍生問題多

黃運喜院長綜觀近年來的寺產問題，大致可分成幾種類型，其中又以寺產登記私人名下所衍生的問題為最多。例如，他經手處理的澎湖縣潮音寺為例，原為募建寺院，寺產登記在原住持名下，原住持往生之後，寺產則由其弟繼承（法定親屬），儘管其弟也知道繼承的財產是由十方捐贈善

款所購置，並沒有據為己有之意。然而，基於對現任住持無法信任的原因，擔心日後寺產會遭到變賣移轉或設定抵押借款，並不願意將財產讓寺廟以更名方式過戶回去。

後來，現任住持不得已之下，只好請中華佛寺協會代為處理，黃運喜所長則建議以預告登記方式處理，讓原任住持的弟弟取得預告登記權利人的資格。假設日後寺方有意將財產移轉（變賣），必須先取得預告登記權利人的同意或塗銷，否則將無法辦理移轉；在被設定抵押借款方面，中華佛寺協會則以承諾書的方式，取得原任住持弟弟的信任，同意將寺產以更名方式，移轉給潮音寺。

另外，根據中華佛寺協會佛教季刊曾報導，「大樹元真念佛堂」產權爭議案例，師父以徒弟（鄭美雲）名義登記，不料徒弟往生之後，其兄順位繼承，竟要求返還房屋及按月給付租金及利息。

「大樹元真念佛堂」的例子，即是都市道場借名登記衍生產權繼承問題之一。雖然是由信眾捐款購置的道場，卻因無法辦理寺廟登記，必須以常住僧眾名義登記產權。一旦產權登記名義人往生，則依民法規定三等親繼承，往往會出現繼承者主張產權所有，最後必須循司法途徑才能取回。

生前贈與可解決日後爭產問題

黃運喜所長表示：舉凡寺產登記在師父的名下，登記名義人往生時，家屬即擁有合法繼承權，根據民法一一四八條，同住的徒弟沒有血緣關係，反而沒有繼承權，一旦出家的弟子和俗家繼承人產生寺廟繼承權的爭奪問題，合法繼承人則會占上風。

為避免出家弟子與俗家繼承人的爭產糾紛，黃運喜所長建議，生前贈與，是一項很好的選擇；此外，寺產登記名義人，必須把財產的來源一一記錄並具名蓋章，一切要書面化，保留證據，以做為日後不得已訴訟時的呈堂證供。

至於金錢繼承則端看金額大小，師父可以透過合法贈與轉給徒弟；但是，高齡法師可能缺少安全感，擔心萬一遇到捲款潛逃該怎麼辦？黃運喜所長認為，可以事先寫下贈與契約，例如徒弟必須善盡照顧義務等等。

不論是借名登記，遺囑說明，或是保存證據，對出家眾來說，都是非常陌生的名詞。為了保障寺產不落入有心人士之手，黃運喜所長也建議，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與中華佛寺協會，應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，全國僧伽可就近諮詢或委託案件，經由法律專業排解問題，避免寺產爭奪憾事一再發生。

